关于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事宜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现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和澳
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资本”）、国寿
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于 5 月 15
日签署《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国寿资产和
安保资本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出资,向国寿安保基金增加
注册资本 7 亿元，将注册资本从 5.88 亿元增加至 12.88 亿元。
本次增资中国寿资产拟出资 595,186,400 元，增资后股东各方
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增资构成国寿资产与国寿安保基金之间
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国寿安保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5440A，
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国寿资
产和安保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5.88亿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前）。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
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国寿安保基金为
国寿资产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国寿资产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交易目的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增加国寿安保基金注册资本金，有利
于其业务准入和相关业务开展，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增强竞
争力。本次交易由股东各方和国寿安保基金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和未来业务展望，协商确定增资总金额，并按持股比例明确股
东各方的具体增资金额。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国寿安保基金进
一步适应监管要求、壮大实力，也有利于国寿资产提升整体盈
利能力，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四、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本项交易已经我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我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已发生的
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